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1.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2. 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3. 作業方式：
4. 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5.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6. 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已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7. 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8. 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9.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0.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  |  |
| --- | --- |
| (1) |  |
| (2) |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值以五倍計算。 |

1.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  |  |
| --- | --- |
| (1) |  |
| (2) | 學校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一點五倍計算。 |
| (3) | 學校應符合本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

1.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2.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及學術自律。
3.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三）
4.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5.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6.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7. 依各校前一年度四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8.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9.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10.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11. 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12.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13. 依各校前一年度四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14. 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15. 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16.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17. 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18.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19. 依各校前一年度九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1.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2. 上年度擬訂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辦理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3.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以及進行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4. 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5.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6.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7.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8.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9. 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2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21.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22.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 --- |
| 前百分之十五（含）學校 | 五分 |
| 百分之十五（不含）至百分之四十（含）學校 | 四分 |
| 百分之四十（不含）至百分之六十五（含）學校 | 三分 |
| 百分之六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九十（含）學校 | 二分 |
| 百分之九十（不含）至百分之百學校 | 一分 |
| 自評分數未達二十分 | 零分 |

1.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四）：
2.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  |
| --- | --- |
| ① |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 ② |  |

1.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  |
| --- | --- |
| ① |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2/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
| ② |  |

1.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  |
| --- | --- |
| ① |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 ② |  |

1.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  |  |
| --- | --- |
| ① |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 ② |  |

1.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2.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  |  |
| --- | --- |
| (1) | 各校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 (2) |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之研習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
| (3) |  |

1.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分為助學成效及補助弱勢學生。
2.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3%以上之差額經費：

|  |  |
| --- | --- |
| ① |  |
| ② |  |
| ③ |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  |  |
| --- | --- |
| ① |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 ② |  |
| ③ |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1.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  |  |
| --- | --- |
| ① |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 ② |  |
| ③ |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1. 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  |  |
| --- | --- |
| ① |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 ② |  |
| ③ |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1.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九）：

|  |  |
| --- | --- |
| ① |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 ② |  |
| ③ |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1.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六）：

|  |  |
| --- | --- |
| ① |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 ② |  |
| ③ |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1. 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2. 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3.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4.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5.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6.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7. 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8.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分為共同指標及自選指標。
9. 共同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三十二）
10.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六十八）：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1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  |
| --- | --- |
| ① |  |
|  |  |
| ② |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

1.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2.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3. 國際化成效：

|  |  |
| --- | --- |
| ① |  |
|  |  |
| ② |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

1. 學校自訂特色：

|  |  |
| --- | --- |
| ① |  |
| ② |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前四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

1.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分為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2.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六十三）：

|  |  |
| --- | --- |
| (1) | 學校繳交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以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各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
| (2) |  |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七）：

|  |  |
| --- | --- |
| (1) |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 (2) |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三十）：

|  |  |
| --- | --- |
| (1) |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  |  |
| (2) |  |
| (3) | 以上項目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
| (4) |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

1. 增加獎勵指標：
2.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3.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  |
| --- | --- |
|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  |  |
|  | 以上教師不包括：   1.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2.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  |
| --- | --- |
|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  |  |

1.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  |
| --- | --- |
|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
|  |  |
|  |  |
|  | 以上教師不包括： |
| 1.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
|  |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或獎勵補助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

1. 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3.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4.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5.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6.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7.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8.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9.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10. 經費訪視之審查：
1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1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13.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14.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15.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16.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17.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18.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19.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20.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2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2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2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2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連續年度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2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27.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28.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
29.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
30. 註冊率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
31.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32.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33.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34.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35.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查小組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36.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37.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8.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39.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40.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含各科系（包含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1.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42.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43.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44.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45.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46.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47.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48.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49.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50.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5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
52. 新聘(三年以內)且符合校內授課規定及有授課事實之專任教師薪資：校長、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53.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
54.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送審之用途。
55.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1.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2.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3.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4.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5.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6. 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7.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8.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另相關憑證及資料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9.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10.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1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12.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13.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14.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